

论思想认识中的非逻辑机制

胡 潇

作者 胡 潇, 华南建设学院社科部教授; 广州, 510405

关键词 情境体认 思维直觉 非逻辑 智力

提 要 一般说来逻辑是智力的, 但智力又并非全是逻辑的。逻辑在认识中的作用和意义问题, 为研究者较多关注, 但非逻辑在思想认识中的作用和意义为研究者所关注不足的。在精神活动中的非逻辑因素依其是否属于智力现象而划分为智力成分和非智力成分。智力活动中的非逻辑现象, 分为情境体认与思维直觉两个方面, 它们各有自己的作用机理。

逻辑是智力的。狭义而论, 精神活动中一切非智力的因素都属非逻辑的因素。它们包括精神活动中的动机、兴趣、情感、情绪、意志, 以及气质、性格、个性等。而智力又并非全是逻辑的, 逻辑只是智力现象中的理性因素。同时, 还有智力现象中的非理性因素和并非全是理性的因素, 如观察、体认、记忆、想象、直觉、灵感、顿悟, 以及感性认识中的感觉、知觉、表象等活动与能力。所以, 精神活动中的非逻辑因素依其是否归属于智力现象而划分为智力成分和非智力成分。智力活动中的非逻辑现象, 分为情境体认与思维直觉两个方面。它们各有自己存在的独特方式与作用机理, 并且分别以不同的方式与逻辑的思维活动发生交互关系。

一、情境体认过程中的非逻辑活动

情境体认, 是主体在特定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和其中的某些对象所作的观察与认知, 包括所形成的感觉、知觉、表象、识记、想象、体悟等心理形式的活动。这些活动, 就其本来意义说, 都是非逻辑的, 既不是以推理的方式出现, 也不以理式的方式完成。但主体在进行这些活动的过程中, 却经常面对三个方面的隐性逻辑因素的潜在作用。一是感觉、知觉、表象、识记、想象、体悟等心理活动依次展开, 层层递进的顺序逻辑, 以及其中相属相依的结

构逻辑。如在认识的发展中, 知觉是感觉的综合, 表象又是知觉的再现, 感觉归属于知觉, 知觉归属于表象等等。而识记、想象、体悟, 也有某种递进关系和相属相依的结构关系。类似的逻辑秩序, 属于主体的机能逻辑及其在实践活动的长期锻炼中所形成的心灵活动的内部程序。它们具有泛逻辑的意谓。二是主体观察、感知过程中作为知识背景、作为观察方法、体认方法而起作用的逻辑素养。任何主体, 总是凭借一定的知识, 凭借一定的方法去观察事物、体认事物的。观察有一个构思的问题, 即观察的意义、观察的态度、观察的方法, 以及如何实现准确的观察等问题解决的好坏, 是影响主体观察能力和观察结果的基本因素。同时在目的、态度、方法之间, 又有心理秩序与思维机制方面的逻辑命意或逻辑建构。它们多方面地制约着主体对事物的感知侧重点、感知深度与解释倾向, 因而也是主体感知或体悟事物的心理基础, 是悟性化了的和感性化了的理性。三是当下的境况逻辑给予观察者、体悟者本身以对象性的外在规定, 使主体在感知活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与对象世界内在秩序相适应的某些具有逻辑意味的识记、想象和体悟。这是思想主体的精神自我在顺应情境、按照事物的本来联系去感知事物而形成的动态逻辑理式或逻辑装置。它虽然不稳定, 但这种不稳定, 使之在境况逻辑与主体内

部已有的逻辑理式之间的协调中,形成了某种现实的、具体化的逻辑操作。

当我们陈述了情境体认过程中各类心理活动形式的泛逻辑意韵之后,自然应当深入揭示这些本来就是非逻辑理式的心理活动是怎样的心理机制中非逻辑的,即它们是怎样地受逻辑的影响而又不断摆脱这种影响,不断突破逻辑的囿限的。说明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就是要揭示主体内在自我的逻辑装置是如何在境况逻辑的诱惑下或撞击下被临场突破,形成一种相对于主体精神来说的非逻辑活动。或者从另一方面讲,是境况逻辑对主体的要求,如何在主体内部之逻辑与非逻辑因素的干预下,被主体的感知活动置之不顾,形成一种相对于客观逻辑而言的非逻辑活动。亦即在感性的认知活动中,于逻辑的意义上主观违反客观规律的现象。这后一种现象,常常是一种偶然的错觉或“走神”,不是主体某些稳定的精神状态或意识状态。但这偶然现象,却透露出主体的内部活动、感知活动隐含着非逻辑的因素、势力和倾向。

第一,价值逻辑与事实逻辑在情境体悟中的错位,会诱使人们离开理性而趋附现实的利益。

马克思曾经认为思想离开物质利益是要出丑的。他充分肯定了利益、需要、欲求对于思想活动所具有的强大干预力量。但现实生活中,认识主体的求利与求知并不总是一致的。这不仅是因为两者的目的、方式、态度不同,更在于客观情境中对象事物存在与发展的规律性结果,以及它们对于人的实在价值或应然的现实可能性,并不总是一致的,尤其在时间上的显示不是同步的。它使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会发生背离理性,违反事物的客观规律,而追求浅近的利益,用自我需求的价值判断去取代对事物的逻辑判断,是非判断,形成思想与行为的非理性、非逻辑倾向。例如对生存环境采取竭泽而渔式的掠夺性经营一类。杜威在论列其实用主义的思想理论时,从反面肯定了认知主体时常会在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中发生价值判断对逻辑判断的压制。他写道“实际的需要是迫切的;在人民群众看来,实际的需要是带有强制性的……理想的目的既然是十分遥远而又与需要注意的直接迫切的条件很少联系,那么人们为理想的目的作了一些口头上的宣传之后,便会自然而然地去从事于那些直接迫切的事情去了。如果在手头上的一只鸟的价值抵得过在邻树上的两只鸟,那么在手头上的一桩现实的事情的价值便抵得过许多遥远而不可看见和不可接近的理

想。人们举起了理想的旗帜,然后却向着具体条件所提示和所嘉奖的方向前进。”^①实际利益的切近所形成的价值判断,真是能够迫使人们放弃或者扭曲事实的逻辑判断。事实的逻辑客观地表明,理想总是未实现的期盼与目标,是对现实可能性的前瞻与远眺。其价值尚在实现过程中,其实现的条件亦在创造之中。就其“兑现”的意义而论,无论具有何种巨大意义的理想,它总是“树上的鸟”,还不是“手中的鸟”。然而就其客观性而言,在理性上却不能不承认它作为“鸟”的一种存在,并且是与手中的“鸟”同一的,价值态度的偏差,对现实与可能的逻辑关系作出了错误的反映和理解。这从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折射出价值判断更多地是直接反映和服从主体的迫切需要和利益,往往会在情境的体悟中形成非逻辑的倾向。作为主体精神自我对外界情境所表现出来的价值敏感性与直觉性,是趋利避害、维系生存的自然本性和社会实践锻炼所致。它们同样是内在自我的有机成分。这类成分虽然形成大量非逻辑活动,但它因为维系着人的生命活动的展开,也在一定意义上维系着逻辑的张力或补充着逻辑操作的不足。它使主体的逻辑思维在获得内在动力的同时,也不致于堕入主、客体关系中的空谈陷阱,或者避免逻辑的失误而使思想与实践的活动能得以正常展开。因而,只要不走向极端,非逻辑的价值敏感与直觉,在精神自我应对外界环境的过程中,其意义是不能一笔抹煞的。

第二,“一般观察”和“进入观察”的角色差异,引发非逻辑的思维操作。

在社会生活的体验与观察中,依据观察者立场的不同,有一般观察与进入观察之分。前者指观察者站在旁观的或客位的立场上,置身度外,去记录和理解被观察的事件,后者则是观察者进入被观察对象的世界,适应并认同事件、对象发生的环境,置身其中从内部对事件进行理解或阐释。从文化学上讲,前者属文化的客位立场,后者属文化的主位立场。从心理学上讲,前者自我同化对象,后者则是自我顺应对象。这两种观察和体悟社会现象的不同立场与态度,将可能对被观察现象形成截然不同的结论。前者是“我注六经”,对被观察对象的理解会深深打上观察者自身的印记,观察结论带有特定的选择性与批判性。主观的逻辑更多地注入客观的境况逻辑之中。后者是“六经注我”,观察者给予对象事物以更多的认同与接受。因此,客观的境况逻辑则更多地规定着主观的意识逻辑。然而,这两种方

法或两种观察立场对于思想主体的认知活动并不是刻板划一的。同一主体在不同的条件下可能用不同的方法去观察不同的事物，或者还会兼用不同的方法去观察同类的事物甚至同一事物。主体在观察和体悟对象事物过程中的立场易位或方法转换，不仅使主体自身的文化自我包括知识背景、价值观念、思维逻辑等因素在对象事物上投射的有无厚薄不同；而且，还会使主体对于客观事件、情境逻辑发生认同与否的差异。此时此地，我作壁上观，超然物外，抵拒外铄，以我为主，用自己惯有的思维逻辑、思想模式去认知事物、注解对象，这就难免有先入为主的逻辑差误。彼时彼地，我身心投入，进乡随俗，追逐客体，按照客体、情境给予我的刺激、感受去察知事件联系与境况景观。这种主客的混同，又难免陷入逻辑思维的自我迷失。与此同时，观察立场的转换，实际上是思维的逻辑取向的改变。思维活动在主位与客位立场的两极跳跃，不仅会引发“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多种思想结论来。而且，当主观逻辑与对象物的境况逻辑发生错位时，当客位立场的自我取向与主位立场的自我迷失形成矛盾时，当自我的情感基底与境况的情绪氛围出现冲突时，逻辑思维的格律就会受到多种噪音的干扰，心灵的失衡便难以把持思维的严谨与准确。在曲形的逻辑操作中的非逻辑现象，会使主体无法在思想活动中保持逻辑操作的连续性与同一性，以致造成思想的巨幅波动与某些逻辑悖论，甚至出现前后判若两人的情绪化反应。思想成熟者的功夫在于他能在思想认知活动的主、客位立场的两极实现自我的超越，实现理性与情感的辩证中和。

第三，体察事物时的心灵分化，直接构成非逻辑的副意识活动。

英国哲学家波拉尼认为，思想主体对事物的认识虽为一个连续的统一体，但它仍分为“集中的觉察”和“附带的觉察”。与此相应，人的活动也划分为“概念化活动”和“身体化活动”。由“集中的觉察”和“概念化活动”的结合构成所谓用书面文字、图表、公式等符号因素表达的“言传的知识”。由“附带的觉察”和“身体化活动”的结合构成所谓非系统阐述的“意会的知识”。波拉尼的这种分类的说法，我以为是有根据的，并为我们了解精神自我及其展开的非逻辑活动提供了参照。

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的认知活动无论多么专注于一，其内部的精神因素总有不能完全集中于一的部分。这个从意识大本营中出走的一小部分心力，

相对于意识主体或主题意识而言，它们堪称为“副意识”现象。主体的心力或精神在关注主要对象的同时，必然要分出一部分精力去附带扫描那些非主要对象的事物，或主要对象的非焦点部分，或主要对象的周围环境。这种“分神”的现象，或表现为注意力的高度紧张与注意力的相对松弛这样的阶段性转换，或表现为注意与非注意的共时性心力分配等。心理的“分神”或“走神”，一方面使主体的精神自我在集中觉察某对象事物、进行概念化的逻辑思维活动时，能同时给其他现象以某些反映，调整机体的状态，及时适应主体面临的环境，保障主体能聚精会神于注意力所指的认知活动与逻辑思维。另一方面，主体的精神自我又确实因为主要心力投注在集中觉察的对象上，在逻辑的概念化活动中，那属于“分神”的附带觉察及其身体化活动，便只能是非逻辑的活动了。人在同一时刻可以有意识地进行一类逻辑操作和无意识地进行某些非逻辑的活动，而不能有意识地进行两类逻辑操作的活动。因此，也就决定了主体集中心力的概念化的逻辑思维活动必然伴生着非逻辑的精神活动。“附带觉察”及其“身体化活动”，还由于它们不曾占据大脑意识活动的兴奋中心，它们无法唤起主体深刻而稳定的理性关注。它们直接依赖主体的感觉器官及其造成的断断续续的感性印象，以主体当下觉察某事物时的形体活动、心理感受、机体反应及身势表现为主体条件。因此，它们既是“身体化的活动”，还无法织进逻辑的经纬，行施理性的营构；又是不能脱离个别的觉察主体，形成经过“言传”让他人共享的知识。它们还停留在个别主体自我意念的状态。“附带觉察”及其所造成的“意会知识”的这些特征，也就在另一层面上决定了人们难以对它们进行逻辑的分析和批判性的思考。它们留给主体的，往往是一些情境的意象与感觉的回味，是一些难以连贯起来的心灵“残简”或意象片断，它们往往成为艺术创作或科学发现中直觉判断的重要知识条件。在知识家族中，它们仍然有其位置的存在权力。

二、直觉现象中的逻辑断裂

思想认识过程的直觉现象，是广泛存在的，但人们对于直觉的理解却殊议甚多。最早提出直觉现象的，是宗教界、哲学界而非科学界。古罗马时期的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认为，人只有断思绝虑，忘形出神，才能与神合为一体。这是对神的直接领悟。庄周也曾描述过直觉的意境，谓之“大彻大悟，

如朝阳初启,一切皆明,而后能见绝对之道。”东晋的竺道生也曾说过,“理智悉释,谓之顿悟”,以为佛家久修其身,通信佛理,“用信伏惑,悟以断结”,使理智通达了佛的境界,倾刻明白了一切。^②笛卡儿则把直觉解释为理性直接地、不借助于论断和证明而确立某一原理、某一思想有明显的真实性这样一种思想形式。^③康德认为,直觉是“对客体顿时交往的认识”,具有“没有概念的调解”的顿时性和非推理性。^④黑格尔也认为,与逻辑推理的道路不同,灵感、直觉一类认识,具有“象手枪发射那样突如其来的兴奋之情:一开始就直接与绝对知识打交道。对于其他观点认为只宣布一律不加理睬就算已经清算了。”^⑤直觉主义者柏格森则认为,“所为直觉,就是一种理智的交融,这种交融使人们自己置身于对象之内,以便与其中独特的,从而是无法表达的东西相符合。”^⑥诸如此类的解释,还可以从哲学家、美学家、伦理学家、科学家那里举出很多。诸家的界说,很难完全一致,但异中有同。大致都倾向于认为,直觉是在认识活动中出现的十分突然的解决问题的想法,它不是在周密的逻辑演绎的当下冒出来的认识。在特定意义上说,直觉是偶然的感官印象与所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突发的联想架构,是主体对于对象直感其事,直察其情,直取其义,直明其理的一种心理活动。直觉的思想特征是:

一是直觉具有非逻辑性与超验性。直觉这种认识,在其为主体所得出的当时,主体不处于对这些认识所反映的事物进行观察、实验和逻辑推导的活动中。爱因斯坦认为直接经验和个别结论的概念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逻辑关系,肯定这种验证是“超逻辑的(直觉的)”。^⑦而研究过爱因斯坦科学方法特点科学家们,也充分肯定了他的直觉天才,说他“能够一眼看穿那疑难重重、错综复杂的迷宫……给那黑暗笼罩的领域突然带来清澈的光明。”^⑧都认定了直觉出现的瞬间,主体的认知心理处于观察、实验和逻辑推导过程之外,故它是一种非逻辑的、感性与理性交织在一起的思想活动。

二是直觉具有破决逻辑束缚的豁然性。灵感、顿悟、直觉,使人伏惑断结,了悟,所以,精神突然解脱。这就是直觉决破逻辑束缚的豁然性。对此,柯普宁曾经指出:“根本改变旧观念的新思想常常不是经过严格的逻辑演绎后,从原先的知识中演绎出来的,也不是经验材料的简单综合,它们似乎是思维运动中连续性的中断,即飞跃。”^⑨他不仅肯定了直觉的非逻辑性和某种超验性,而且如实指出了它在

思想过程中的突发生。凯德洛夫在其《论直觉》一文中,也曾引用科学家德皮罗意的话,理性地描述了直觉这一突破逻辑轨道的豁然性特点。他写道:“想象力能使我们当即把物理世界的一部分作为显示出这个世界的某些细节的直观图画而提出来,直觉则在与烦琐的三段论方法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的某种内在的豁然顿悟中,突然给我们点破……当出现了摆脱旧式推论的牢固束缚的能力时,在原理和方法上均为合理的科学仅借助于智慧的冒险的突然飞跃之途径,就可以取得最出色的成果。人们称这些能力为想象力、直觉和敏感。”^⑩以上这些意见说明,直觉的出现,作为逻辑思维连续性的中断,作为经验联系或综合的意外,作为久思而悬疑不决的了悟,它是突如其来的猛醒,是“灯火阑珊处”的明白,具有异乎寻常的简捷性和不可思议的豁然性。

三是直觉具有意识的非可控性。逻辑思维是有程序的。直觉的非逻辑性,还表现在它的非程序状态与不可控性上。直觉的恍然大悟性,与人们当时正在观察和思考的问题往往没有直接的思绪联系,即没有由既定逻辑程式所揭示的那种内在关联。直觉是不自觉出现的,是在逻辑意识轨道旁边瞬间爆发的思路火花。直觉发生的当下,主体往往没有正在对直觉发现的内容进行观察、实验和逻辑操作。主体没有也不能用意识的力量和逻辑的手段去设相和控制直觉的活动。直觉的偶然出现与不期而至,它究竟被何种诱因激发,在何时何情境下出现,以何种方式,在何种广度和深度上能使主体解决某一问题,都不是人们所能自觉预期或有意控制的。直觉的到来与直觉发现,完全置主体于被动的意识位势上,直觉本身就是一种被动思维。对此,科学家们有自己的体会和解释。他们认为,主体对于直觉发现的逻辑结构、途径、方式并无明确意识,或者没有被意识到。此外,直觉作为主体对某一问题的了悟所以,那被了悟的问题之是否确然,仍然还是一个需要继续证明的事物。在直觉发生的当下,主体还来不及思考直觉内容的理性根据,他只是凭借一种直接的信念而非逻辑的推导去加以自发的肯定。因而,主体对直觉发现之心理验证,在当时常常是处于蓦然一断的状态,不是意识的深思熟虑,更不是逻辑的反复推导,往往还不能立刻说出其所以然。爱因斯坦曾结合自己的科研体验说:“有时我感到是在正确的道路上,可是不能说明自己的信念。”^⑪由此可见,就主体对于直觉结论的心理验证而言,直觉也是非逻辑的。

当我们从三个侧面简述了精神自我中直觉现象的非逻辑性之后，我们不得不补充说明，直觉的出现并非无缘无故，并非绝对没有经验的前导和逻辑的底线，更非逻辑规律对于思想活动的失败。在特定意义上，我们应该说直觉是逻辑思维与经验分析的结果采取非逻辑的方式，喷薄而出的。在直觉心理活动中，主体没有自觉意识和用心控制的，是引发直觉产生的特殊思维方式和思维进程的部分活动，是豁然开朗的那一瞬间的思想飞跃。直觉中逻辑与非逻辑，经验与超经验的交织，大概有以下几种情况。其一，直觉发生的当下，主体或是运用了一种高度程序化的、熟练到了能自动起作用的思维技巧或内在的思维模式，可以不加思索地对外界的信息迅速作出加工、判断、选择和反馈，他们把逻辑操作过程全部压缩，使其模式化程度达到了像用量具度量特定对象那样简捷。直觉的这种非逻辑性，只是无操作过程的非逻辑性。其二，主体之所以有直觉，或是原有的探索已经使他走到了直觉结论的门坎，知识条件已经成熟到使问题一触即破的地步。一旦得到了直觉诱因的某种启示，主体便会破门而入直取新的发现，而用不着从头至尾去重复以往的思维活动。其三，主体在直觉中，或是运用了以往逻辑推导中某一重要环节构成的知识生长点，并使之放大，乃至脱离全逻辑的运作过程与秩序，造成认知的突破。这正象生物学家切取某一植物的局部而培育出新的植株来一样，它不是经过“开花—结果—采种—播种—发芽—育苗—移栽”这样一种完全的农艺逻辑过程去实现的。其四，直觉的发生，或是主体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长期的事实观察、经验分析和逻辑推导的必然结果。直觉的内容，无疑一直是十分鲜明、十分活跃地存在于主体的心理活动中，以强劲而高频率的思想脉冲撞击着智慧灵府。它使主体为寻求解决这一问题所提供的有关经验和逻辑推论已经积压到能够引起自然、自爆的程度了。所以，直觉只能是经验共鸣和逻辑爆破的产物。它的那种超经验、非逻辑的瞬间降生，是以深厚的经验积累与漫长的逻辑推演为妊娠条件。其五，直觉的出现，或是主体的内部世界在偶然的外部诱因素刺激下，对内外信息进行了超常态逻辑或反心理定势的编码而形成的认知突破。直觉降临前，主体内部世界的已有知识，是按照不能使问题完全解决但依然在寻求问题的解决这样一种主观图式或逻辑取向，而被提取、被加工、被组织、被运用的。在这样的理性通道或“逻辑—经验”的网络中，本身暗

含着某些使问题能得以解决的门径，但隐匿在幽巷深处的决疑之门是被逻辑的曲线缠绕遮蔽着，还没有被打开。主体的注意之光未曾观照它。相反，那些不能导致问题解决的心路大门却洞开着，其刺目的强光抑制了主体对决疑之门的注意。而当主体从对问题的紧张思索中松弛下来后，原来洞开的大门便会因此掩闭，刺目的强光不再妨碍那被压抑的意识潜能的自发释放。它们在外间新的情境因素或信息刺激下，迅速地发现了决疑之门的通道。于是，精神自我勇敢地跳出原来的逻辑圈子，把聚集在决疑之门周围的知识，迅速按照新的方式调动出来，组织起来，直觉便迅然爆发了。这种情形，正如库恩说的：“直觉依赖于由老规范得到的经验”，但“使它们转化为一堆颇为不同的经验。”^⑩这种不同的经验，实际上是经验自我在直觉中有了新的建构。它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过去未曾在显意识层面复活或被运用的经验得到启用；其次是新的经验因素加入进来并成为打开决疑之门的重要契机；第三是经验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新旧经验之间有了新的逻辑编码或建构。由此，才有了经验囿限的突破，才有了逻辑桎梏的被超越，人才有了直觉。

注 释：

- ① 杜威：《确立性的寻求》中文版，商务印书馆 1979年版，第 212页。
- ②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年版，第 535页。
- ③ 参见肖 父、李锦泉：《中国哲学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7年，第 6135页。
- ④ 孙小礼等主编：《科学方法》，知识出版社 1990年版，第 758页。
- ⑤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9年版，第 17页。
- ⑥ 柏格森：《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79年版，第 3页。
- ⑦ ⑪ 《爱因斯坦文集》第 1卷，商务印书馆 1979年版第 1卷，第 541—284页。
- ⑧ 《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年版，第 271页。
- ⑨ 柯普宁：《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华东师大出版社 1984年版，第 115页。
- ⑩ 《哲学译丛》1980年第 6期。
- ⑫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科技出版社 1980年版，第 101页。

(责任编辑 严 真)